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陳瑋駿

楊丞卉

陳銘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玖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